

新疆鲁鑫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标

Q/XLJ



Q/XLJ 0001S-2024

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2024-05-10 发布

2024-06-01 实施

新疆鲁鑫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制定与编写本产品标准，作为企业内部质量监控和监督部门从事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鲁鑫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新疆鲁鑫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艳红、徐新风。

本标准批准人：孙光军。



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本）适用于本文件。

GB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 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5009. 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5009. 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质量要求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3 定义

3.1 水果蒸馏酒

以水果为原料，经发酵、蒸馏、陈酿、调配而成酒精度≥28% (v/v) 蒸馏酒。

3.2 配制酒

以水果蒸馏酒为基酒，加入一定比例可食用食品或药食两用（以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为准）植物的花、叶、根、茎、果辅料，经浸泡（提）、调配、陈酿、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酒精度≥28% (v/v) 配制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水果果实应外观新鲜，完整成熟，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污染，无异味，含糖量 ≥15% 以上。其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2763标准。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标准。

4.1.3 药食两用植物应符合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及GB2763标准。

4.1.4 其他可食用食品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其相关规定。

4.2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卫生应符合GB8951、GB14881的规定要求。

4.3 感官要求

水果蒸馏酒应符合表1的规定，水果蒸馏酒的配制酒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1 水果蒸馏酒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澄清透明、无明显悬浮物、无沉淀	GB/T10345
色 泽	无色或微浅金黄色	
香 气	具有水果品种香，酒香协调，无明显刺激感和异味	
滋 味	酒体醇和协调、爽口、酒体完整，无异味	
风 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表2 水果蒸馏酒的配制酒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15038
澄 清 度	清亮透明，有光泽。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物或悬浮物存在	
香 气	具有本品应有的香气和酒香，诸香协调，无明显刺激感和异味	
滋 味	酒体醇和协调、爽口、酒体完整，无异味	
风 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4.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20℃) / (%vol)	≥	28	GB5009. 225
氰化物 (以HCN计) / (mg/L)	≤	7.5	GB5009. 36
甲醇 / (g/L)	≤	2.0	GB5009. 266
铅/(以Pb计)/ (mg/kg)	≤	0.18	GB5009. 12

注：1、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不得超过±1%vol。
2、甲醇、氰化物均按100%vol酒精度折算。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2760的规定。

4.7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规格相同、具有同一批号，且经包装出厂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5.2 抽样方案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按照表4抽取样本（箱），再从每箱中随机抽取一瓶。若单瓶净含量小于500ml，总取样量不足1500ml时，可按比例增加取样量，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表4 抽样表

抽样范围/箱	样本大小/箱
≤50	4
50 -- 1200	5
1201 -- 3500	8
3501以上	13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酒精度、甲醇。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情况下，形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生产的产品停产六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受检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样品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从该批产品的备查样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5.6 仲裁检验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委托有资质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产品的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GB7718、GB/T191的规定要求。外包装箱标注应符合GB/T191的规定。箱外应注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厂名地址，并有“防水、防潮”、“小心轻放”等标示。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容器为玻璃瓶，应符合GB/T24694要求，封装严密。

6.2.2 产品外包装为纸箱，应符合GB/T6543要求。箱内有防震、防撞的间隔材料。

6.2.3 包装规格按市场需求确定。单件净含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6.3 运输

产品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运输中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异味、有腐蚀性物品及其它污染物混装混运，允许在5-35℃温度下运输。

6.4 贮存

6.4.1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清洁卫生、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有防潮、防蝇、防尘、防鼠等卫生安全设施。

6.4.2 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堆码整齐，码高不得超过6层，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堆混放。仓库温度应保持在5-30℃。

6.4.3 保质期：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保质期十年。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张艳红 徐新凤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p>一、制定目的：由于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及质量控制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而制定本标准，作为指导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及企业内部质量监控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从事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依据。</p> <p>二、工作过程：本标准参照 GB2757、GB2762、GB/T17204 标准制定了技术要求。并按照 GB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 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编写。</p> <p>本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p>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p>一、食品原料：1、加工用水果原料应外观新鲜，完全成熟，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污染、含糖量 $\geq 15\%$ 以上。2、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标准。3、药食两用植物应符合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及 GB2763 标准。4、其他可食用食品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其相关规定。</p> <p>二、生产工艺：应符合 GB8951、GB14881 的规定要求。</p> <p>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p> <p>四、食品安全相关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参照 GB2757 制定了氰化物（以 HCN 计）$\leq 7.5 \text{ mg/L}$；甲醇 $\leq 2.0 \text{ g/L}$ 指标；参照 GB2762 制定了铅（以 Pb 计）$\leq 0.18 \text{ mg/kg}$ 限量指标。</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p>一、检验方法： 酒精度按 GB5009.225 执行；氰化物按 GB5009.36 执行；甲醇按 GB5009.266 执行；铅按 GB5009.225 执行；</p> <p>二、按照本标准生产的产品，经第三方资质检验机构检验，技术要求理化指标均符合本标准要求。</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p>本标准参照 GB/T17204 制定了酒精度指标等同于国家标准；参照 GB2757 制定了“氰化物”与“甲醇”指标，其中“氰化物”指标严于 GB2757 标准中指标，“甲醇”指标等同于 GB2757 标准中指标；参照 GB2762 制定了严于 GB2762 标准中“铅”指标。</p>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p>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 ($\leq 7.5 \text{ mg/L}$) 严于国家标准 GB2757 标准中指标 ($\leq 8.0 \text{ mg/L}$)；“铅”指标 ($\leq 0.18 \text{ mg/kg}$) 严于国家标准 GB2762 标准中指标 ($\leq 0.20 \text{ mg/kg}$)；</p>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p>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鲁鑫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507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光军	联系电话	18199699999		
企业备案事项 联系人	张国春	联系电话	18999328518		
企业标准名称	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企业标准编 号	Q/XLJ0001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酒类【其他蒸馏酒】15.01.07; 酒类【配制酒】15.02;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氰化物	GB2757	≤8.0mg/L	≤7.5mg/L	
	铅	GB2762	≤0.20mg/kg	≤0.1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光军  企业(盖章) 2024年5月15日				

注: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